

# 2024 年度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 目录

|                           |    |
|---------------------------|----|
| 一、概况 .....                | 1  |
| 二、评估原则 .....              | 2  |
| 三、评估范围和内容 .....           | 3  |
| (一) 评估范围 .....            | 3  |
| (二) 评估内容 .....            | 4  |
| 四、评估依据 .....              | 4  |
| 五、评估标准 .....              | 5  |
| 六、评估方法 .....              | 13 |
| 七、评估基本情况 .....            | 14 |
| (一) 评估过程及样本收集 .....       | 14 |
| (二) 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及实施情况 ..... | 16 |
| (三) 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 17 |
| (四) 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   | 18 |
| 八、评估结论 .....              | 19 |
| 九、建议 .....                | 20 |
| 十、有关评估情况的说明 .....         | 25 |

# 2024 年度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 一、概况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与此同时，地方保护、行业壁垒等不符合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和妨碍公平竞争要求的现象仍然存在。作为竞争政策的两大执行工具之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是我国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重要里程碑。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16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其中指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对排除、限制竞争的各类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和废除。为有效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为推动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有效实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及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部署，河南祥晟

祥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及《2025 年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对西峡县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评估原则

### （一）独立客观

评估组保持独立第三方立场，对各评估对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客观考察。评估不预设结论，对各类评估对象统一要求、公平对待，力求全面收集评估信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汇总分析相关资料，对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况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估结论。

### （二）科学严谨

本次评估始终秉承科学严谨的立场。在评估工作开始后，与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确定评估方案，注重评估目的、评估内容、工作要求等关键之处，确保评估对象充分了解评估工作的整体部署。

在评估信息收集过程力求专业、严谨，在评估过程中致力于提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议等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向各评估对象及时反馈，力求达到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目标。

### （三）倡导提升

本次评估工作以“激励改革、加强约束，倡导竞争、重在推动”为基本出发点，在强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刚性约束，进一步推进各评估区域内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同时，也将注重总结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机制，激励评估对象学习先进经验，通过评估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的提升，推动形成以“评价考核推落实、评价反馈促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形成公平竞争政策长效实施机制。

## 三、评估范围和内容

### （一）评估范围

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西峡县人民政府、西峡县民政局、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峡县城市管理局、西峡县交通运输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峡县财政局、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峡县公安局、西峡县科学技术局、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农业农村局、西峡县审计局、西峡县司法局、西峡县统计局、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医疗保障局、西峡县应急管理局、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峡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26个单位制定发布的关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下统称政策文件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 评估内容

本次第三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西峡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审查机制建设情况；制度实施成效；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

## 四、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施行）
5.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

7.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024 年 8 月 1 日施行）；
8.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2025 年 4 月 20 日施行）；
9.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2021 年 6 月 29 日施行）；
10.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2023 年 4 月 15 日施行）；
11.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2023 年 4 月 26 日施行）；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 年 7 月 14 日施行）；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 号）。

## 五、评估标准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的基本分析框架和审查标准，评估组按照以下标准开展此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

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二)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

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

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4)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

干预措施。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六、评估方法

通过收集政策文件、查看书面材料、登录网站等方式获取评估素材信息，采取下列方法进行评估。

### (一) 信息检索法

登录西峡县人民政府和受评单位门户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关键词检索和逐页排查的方式，提取评估对象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信息。

### (二) 材料分析法

通过对评估对象提交的材料、网站提取的政策文件进行分析，主要审查内容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自我审查开展情况。

### (三) 定性与定量分析法

遵循《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所明确的基本分析框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

则》中规定的审查基本流程以及审查标准,运用定性分析的方法,通过梳理、提炼、归纳相关材料,对照审查标准,从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对于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对于法治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的影响等角度形成客观评价。通过定量分析的方法,以便从多角度更加直观地展示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的基本情况。

## 七、评估基本情况

### (一) 评估过程及样本收集

河南祥晟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组成评估工作小组,评估人员系统学习有关公平竞争审查领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引。

在正式启动第三方评估工作前,评估人员根据《2025 年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积极与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对接,就评估方案中的评估目标、原则、内容、标准、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及报告形式等事项相互征求意见,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各政府单位,及时收集和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政策文件资料。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组共抽查 10 份文件,具体情况为:西峡县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的政策措施共 1 件、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1 件、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件、西峡县财政局 1 份、西峡县民政局 1 份、西峡县商务局 1 件、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件、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件、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1 件、西

峡县自然资源局 1 件，详见下表：

| 序号 | 发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文机关              |
|----|--------------|----------------------------------------------|-------------------|
| 1  | 2024. 8. 21  |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西峡县人民政府           |
| 2  | 2024. 7. 10  | 关于呈报西峡县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
| 3  | 2024. 7. 1   | 关于印发《西峡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4  | 2024. 1. 31  |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 西峡县财政局            |
| 5  | 2024. 12. 20 | 西峡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西峡县民政局            |
| 6  | 2024. 12. 18 | 西峡县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 西峡县商务局            |
| 7  | 2024. 12. 26 | 关于《西峡县殡葬服务收费试行标准方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               |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8  | 2024. 11. 22 |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竞               |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争性磋商公告                             |          |
| 9  | 2024.12.03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
| 10 | 2024.11.26 |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双龙镇山根大理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

（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99 号）第四条之规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西峡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西峡县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举报回应、会审、抽查、约谈等制度体系，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纠偏三个维度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正常运转。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常态化统筹开展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清理和新增政策措施审查，同时加强对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采取定期清理、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西峡县现行公平竞争审查方式是政策制定机关“谁起草、谁审查”的“自我审查”模式，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峡县

农业农村局等 20 余个单位已基本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机制，制定审查流程，落实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但实际审查过程中，主要依靠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审查工作，部分单位没有认识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与范围模糊不清，存在以合法性审查代替公平竞争审查的现象。

### （三）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西峡县开展多轮多次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全县存量、增量政策措施文件得到较为全面的审查和清理，但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相互混淆。公平竞争审查并不等同于合法性审查，二者不能互相替代，必须协调好二者的衔接。合法性审查是从法律的角度审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是否适当、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公平竞争审查虽然也有合法性审查的功能，即审查政策措施有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依据，但是它同时具备的合理性审查以及防止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对竞争是否存在负面影响的功能，而这才是公平竞争审查的重心所在。虽历经此前的审查评估、政策宣讲，评估小组仍在相关部门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发现有些单位仍有工作人员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相互混淆，这将使得公平竞争审查逐渐偏离正确的轨道。

2. 信息公开待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公开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时公开征求意见，对定期评估结果、停止执行或者调整

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政策制定机关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发布上述内容。本次评估检索的过程中发现，某些单位未将本单位定期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开，不利于社会公众掌握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3. 培训宣传待强化。《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将“宣传培训”作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重要内容。强化宣传培训工作，有利于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有效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设。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经近 9 年，经检索发现，西峡县已开展 3 次培训宣传工作，培训宣传频次相对较低，未能完全营造良好的工作舆论环境。

4. 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不全面。评估过程中发现部分单位对审查范围把握不准、对“审什么”认识不全，同时审查人员发现，除了对各单位规范类政策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外，其他“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基本没有纳入审查范围。

#### （四）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本次评估发现，共有 1 件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合规风险，建议修订，具体如下：

西峡县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第一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存在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1) 参与企业基本条件中要求在西峡县内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限定“西峡县内注册”属于地域歧视性条款，可能阻碍外地企业参与本地市场竞争。

若活动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且仅限本地消费补贴，建议在文件中明确说明政策依据及合理性。

(2) 参与企业基本条件中特别要求 3C 电子产品类销售企业应为成立两年以上。该条款对 3C 企业设定“成立两年以上”的准入门槛，可能限制新成立企业参与，构成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

建议取消成立时间限制，以企业经营资质、服务能力等实质性条件替代时间限制条款。

(3) 基本条件第 6 项要求“线上参与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自愿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领取资格券，能够按要求实时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控能力”。该条款强制要求“自有线上平台”可能排除依赖第三方平台的企业，限制线上销售渠道的选择，构成对线上经营主体的不合理限制。

建议调整为“具备合法线上销售资质”，允许参与主体通过第三方平台参与。

## 八、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显示，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施行以来取得较好的成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政府部门

审查机制初步建成，市场公平竞争意识逐步增强，政策措施的存量清理、增量审查涉的效果逐步显现，政府各部门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正在凸显。

但仍然有少数政府部门领导和审查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不够，政策措施出台前的的审查结论的备案仍有欠缺，审查范围覆盖仍然有不到位的地方，制度的刚性约束性不强，公平竞争意识、公平竞争文化还需要加强。

## 九、建议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就市场竞争问题做出的重大顶层制度安排，对于规范政府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规范政府相关行为，防止行政性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河南祥晟祥律师事务所结合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的评估情况建议如下：

### （一）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

虽然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初步建立，但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域经济发展的高度深刻理解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意义。

#### 1. 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并重，探索完善公平。

建立激励和考核机制是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积极性的重

要手段。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对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激励工作积极性。同时，建立财政补贴和奖励机制，对政策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造成的支出给予财政补贴，对积极贯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取得较好效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此外，建立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纳入人员考核体系的激励机制，根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审查效率和质量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或表彰。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全面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范围，从而促进政府各部门优化内部审查机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

## 2. 做实做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让制度落地生根。

提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是确保其有效实施的关键。为此，需要加强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培训，特别是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认识。通过领导层的示范作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通过定期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单位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机构改革、人员调动，及时调整公平竞争审查机构、人员组成，充分发挥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作用，特别是要加强领导干部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形成全县上下贯通的领导体制和推进合力，从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的生产经营政策环境，保障经济平稳健

康发展，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 3.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审查质量。

为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水平，可成立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委员会，从法院、高校、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机构聘请相应领域的法律专家，对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疑难复杂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在审查程序中，持续引入专家力量和第三方机构提供智力支持作为重要补充，研究划定与“公平竞争”原则相违背的典型做法作为负面清单等。通过新做法、新举措，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效，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迈向新高度。

## （二）逐步扩大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参与主体，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

自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主体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即政策制定机关），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要求，可以逐步引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政府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的制度要求。

## （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培训学习

加强宣传和培训是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组织各单位进行系统的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培训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操性，可聘请专家学者到西峡县现场培训授课，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可以向各单位不定期推送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最新案例解读，提高实

实际审查能力。此外，利用多种媒介和平台，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社会认知度。通过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审查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注重提高宣传培训内容的实操性，强化政策解读，重视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在培训过程中注重加强宣传培训的互动性，组织单位之间的专题培训会、典型案例分享会，交流工作经验和特色，提高政策制定机关审查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操能力。

#### （四）探索建立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实施政策措施备案制度

在评估期间，评估工作组发现各单位并没有完整落实政策文件的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审查结论普遍没有在制定机关存档备查，各单位之间的各项政策也不是完全独立的，而是与其他单位的政策措施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探索建立全县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将各单位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全部入库，依托数据库实现信息统计制度化、文件抽查常态化，将有效提高抽查文件的比例和覆盖面，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五）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宣传，推进决策公平中立，增强公众参与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是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号等网上宣传渠道，及时解读国家、省、市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的重要意义、进展和成效，加强倡导竞争，增强各级政府部门的公平竞争意识，培育良好竞争文化，不断扩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力。

二是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各类市场主体切实关心的各类公平竞争的信息和案例及时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在决策草案征求阶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高效便捷的作用，草案发布后及时宣传和充分解读，减轻公众在参与过程中的理解障碍，提升公众参与的针对性，提高审查的质量和效果，增强决策出台后的认可度和支持度。

## 有关评估情况的说明

（一）评估机构出具本报告时依据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二）在制作与提供本报告时，评估机构谨慎假定：（1）相关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2）上述文件上的全部签名、印鉴和公章均是真实的；（3）相关部门向评估机构就本报告所涉事项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陈述均系完整、真实、准确的；（4）相关部门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的文件和信息未有任何实质性的隐瞒和误导。评估机构没有得到任何明示或暗示表明以上假定是不成立的。

（三）对缺乏独立（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报告依赖于可以印证该事实的关联（间接）证据或证据线索。

（四）本报告系在有限的时间内，由评估机构使用有限的手段进行制作的，因此，本报告不可能完整无误诠释所涉公平竞争审查事项的全部情况。

（五）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2025年5月31日相关部门提供给评估机构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评估机构不保证在评估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六）本报告的所有内容构成完整的体系，不可对本报告单独或割裂引用、使用等。

（七）由评估对象提供的评估样本，因不能排除有针对性提供，可能影响评估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西峡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的盖章页。）

河南祥晟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Henan Xiangshengxiang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HENAN XIANGSHENGXIANG LAW FIRM" in English and "河南省祥晟祥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河南祥晟祥律师事务所" and "律师事务所以". At the bottom of the inner circle, the number "4101056215731" is visible.

